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97年7月24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

壹、前言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系統整合”)行為準則為規範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本行為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中華系統整合、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中華系統整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以及易於理解之方式揭露中華系統整合應提出之定期報告；
- 四、以公平之方式對待中華系統整合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五、保護中華系統整合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六、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 七、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報告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貳、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監察人以及員工應符合道德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或欺騙。合乎道德的行為意指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

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參、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個人之「利益衝突」發生在：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中華系統整合之利益做選擇時。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中華系統整合形象產生質疑。因此，對於中華系統整合之服務不得基於私人利益，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中華系統整合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個人、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任職與中華系統整合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向其直接上級或中華系統整合行政管理處報告。同樣地，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立即與中華系統整合之行政管理處討論。

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行為或利益，以致不易以客觀與有效方式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當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因該董事或監察人在中華系統整合之職位而收受不正當之私人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除經中華系統整合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授權外，董事或監察人不得與中華系統整合有直接經濟上的關係。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擔保行為。對於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給予借貸及為其擔保，因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須於事先經過審閱及核准。

涉及董事、監察人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中華系統整合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中華系統整合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中華系統整合之工作規則審查。

在有限的情形下，如潛在利益衝突被認為不致造成中華系統整合之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前項允許如涉及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者將由董事會核准，如涉及其他者，則依中華系統整合之工作規則辦理。

肆、公司機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對於中華系統整合負有義務維護中華系統整合之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中華系統整合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經正常商業活動且經中華系統整合同意者除外）獲取利益。此外，除事前向中華系統整合之行政管理處報告且取得公司書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中華系統整合競業之行為。

伍、保守營業秘密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所有未公開資訊且如被揭露時，有可能被中華系統整合之競爭廠商利用或對中華系統整合或其客戶造成損害，除因法令規章授權或經中華系統整合公司授權得揭露外，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對於自中華系統整合或中華系統整合之客戶所取得之營業秘密須保守機密。

陸、完整、公正、正確、及時與易於了解之資訊揭露

為反映出中華系統整合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中華系統整合之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是極為重要的。凡處理中華系統整合揭露程序之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中華系統整合提供給中華電信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證期局）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美國證管會）所提出相關文件中之資訊，或其它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準確、及

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此外，中華系統整合財務報表編製之人員，須根據中華系統整合公司會計制度編製（該內部會計制度應考慮到中華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關法規命令以及其他應適用之會計原則），以使中華系統整合之財務報表得允當、完整地反映中華系統整合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正當無誤的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揭露事項極為重要。任何交付中華電信公司或政府相關機關之文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實質上之誤導、不完整或虛偽之陳述。基此，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中華系統整合之財務報表發生重大的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或欺騙中華系統整合董事會或中華電信公司之稽核人員。

柒、公平之交易

中華系統整合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並獲得成效，而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中華系統整合之客戶、供應廠商及競爭者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而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例如，任何人員不應：（一）自客戶、供應商或與中華系統整合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二）散佈有關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之不實謠言；（三）故意不實陳述中華系統整合產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或（四）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以圖利中華系統整合。

捌、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中華系統整合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中華系統整合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中華系統整合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中華系統整合資產（包括中華系統整合之營業秘密）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中華系統整合所有具有價值的物品。

玖、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命令

中華系統整合所有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中華系統整合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中華系統整合之政策。

中華系統整合之商業活動係與中華電信公司連帶受中華民國及美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中華系統整合是否遵守上述法令規章，係由市場檢驗並受其他法規監測。此外，中華系統整合所提供之產品以及服務基本上係基於契約之承諾。應遵守重要法規指導原則如下：

- 一、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以及保險法規。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中華電信公司法制單位或律師商討諮商。
- 二、不得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或銷售行為，並不得對中華系統整合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中華系統整合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不慎為之，須與中華電信公司法制單位或律師及經理人諮詢後，儘速更正。
- 四、應建立並遵守符合法令、中華系統整合之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適當程序。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或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於此情況發生時，應諮詢中華電信法制單位或律師並

遵照其指示辦理。

五、不得同意與競爭者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合訂固定價格、分配或分割市場或客戶、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競爭者、客戶或供應廠商交易；或者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六、除事前經法務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例如有關價格與市場之資訊）。

為了保護中華系統整合以及個人，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

二、不得洩露中華系統整合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予：(一) 中華系統整合之人員，除非基於其職務業務需要；或(二) 非中華系統整合人員，除非事先經經營階層核准。該資訊係歸屬於中華系統整合所有，不得因個人之利益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揭露未公開之重要訊息予他人是不道德且違法，故應禁止。

三、上述之規則適用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員工討論起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拾、違規之報告；避免受到報復之保護措施

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則其即刻將此情況報告中華系統整合之董事會，員工應向中華系統整合行政管理處報告。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中華系統整合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中華系統整合已建立

相關程序，以向中華電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中華系統整合董事會提出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審計等事項。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政府法令或其他不當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上級或中華系統整合行政管理處報告。

拾壹、負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任何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懲罰。應務必了解：違反某些中華系統整合政策，可能導致中華系統整合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如對於任何法律或者行為準則之要求方面有任何疑問者，須洽其直接主管或中華系統整合行政管理處。

拾貳、豁免與修正

於特殊情況下，中華系統整合得對董事、監察人或其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董事會得於特殊例外狀況下對於董事、監察人或高階主管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中華系統整合須將豁免之內容、豁免之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以及豁免之理由，即時向股東中華電信公司報告。本行為準則之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任何人負有明瞭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之責任。

拾參、備考

本行為準則僅供中華系統整合內部使用，此行為準則並無意亦應不會對於員工、客戶、供應者、競爭者、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絕非應構成中華系統整合或代表中華系統整合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